(上接 219 版)

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389879R
性质	内资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6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注册资本	10,85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总资产为1,225,356.61万元，净资产为570,521.64万元，2019年度，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营业收入为550,682.36万元，净利润为33,741.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1393439J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31日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7-6室
法定代表人	吴献文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75,715万元，净资产为74,925万元，2020年度，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382,856万元，净利润为53,1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5%以上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68984XU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2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元田村枣木树组
法定代表人	单峨
注册资本	70027.25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海绵钛、金属镁、氯化镁、四氯化钛、机油、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盐酸、氯气、次氯酸钠、硫酸的生产销售；废旧物资的销售（凭相关部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仪器、设备的批零兼营（除国家限制外）；非标设备的加工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安装、修理、防腐工程及炉窑砌筑；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铜除外）、非金属材料销售及钛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外）；厂房、场地、土地租赁。）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4,331万元，净资产为21,267万元，2020年度，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97,888万元，净利润为6,7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志堂担任董事的公司。

4、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65307281W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1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9号
法定代表人	任海梁
注册资本	36,556.0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55,490.65万元，净资产为25,799.29万元，2020年度，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770.29万元，净利润为-5,808.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颜学柏、监事马爱君担任董事的公司。

5、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0725673536 9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6日
住所	太和区合金里59号
法定代表人	崔传海
注册资本	76,161.75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锰、铬产品冶炼，化工产品加工，本公司的磁选铁渣、电炉冶炼渣、灰渣、化工尾渣、化工废液的再生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金属及化工产品的检验分析；（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普通货运；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耐火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窑炉、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74,454万元，净资产为83,563万元，2020年度，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40,024万元，净利润为-13,9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孙玉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6、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97974723463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80号财富中心2期1幢41503室
法定代表人	孟红
注册资本	1,2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流体设备、电气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材料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386.48万元，净资产为1,270.85万元，2020年度，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963.80万元，净利润为-11.8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张有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7、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2YN66Y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东段10号西工大超届院内
法定代表人	韦朝强
注册资本	7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341.22万元，净资产为1,761.06万元；2020年度，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472.85万元，净利润为804.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西安双超金属精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8、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0742777548H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6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于学成
注册资本	50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四氯化钛、盐酸、次氯酸钠、液氯、液氯（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生产）、无机卤化物、氧化物及钛产品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092.72万元，净资产为157,158.13万元，2020年度，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5,032.26万元，净利润为12,105.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孙玉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1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7）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西部超导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为西部超导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蓉晖，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蓉晖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蓉晖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该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1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可变租赁付款额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对转租赁、售后回租等特殊租赁业务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上接 220 版)

募集资金总额				31,02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泾渭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31,026.47	31,026.47	31,026.47	7,261.11	12,907.60	-18,118.87[注]	41.60	2022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26.47	31,026.47	31,026.47	7,261.11	12,907.60	-18,118.87	41.6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泾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808.44万元。2020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08.44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上海泾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57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9,808.4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转给子公司泾微软件，并用于泾微软件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因此由泾微软件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总计656,000,000.00元，，利息收入为2,984,786.31元，尚未赎回结构性存款17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投入完成所致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

至2021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戈先生、包小姐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9	泛微网络	2021/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戈先生 021-68869298-807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琳女士 021-68869298-6109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弄浦江智谷33号楼泛微大厦

邮编:201112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立新	2009年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勤	2011年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川	2000年	是	无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81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6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万107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严格执行了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107万元作为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我们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